附件3:

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第四十五點、第六十五點修正規定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二字第 1070016758 函修正

四十五、關於第八十四條部分:

(一)各法院應設置寬大加鎖之玻璃窗型公告欄,張貼拍賣公告至拍賣期日終了時止,供應買人觀覽。公告欄張貼之拍賣公告不可重疊揭示,並

謹防散失及被破壞、除去或塗改其內容。院長、庭長、法官應隨時抽查,如發現未經公告或期日未終了,公告已不存在者,應即查明處理。

- (二)各法院應設置投標室及閱覽查封筆錄之處所,並於投標室設置公告欄。開標前,應將該拍賣期日應停止拍賣之案件,列表公告於該公告欄,並應載明停止拍賣之原因,一式複寫二份,一份揭示,另一份附卷,以資查考。
- (三)拍賣及改期或停止拍賣之公告,應登載於「拍賣公告登簿」。
- (四)拍賣公告於必要時,得命債權人刊登於當地發行量較多之紙,並副知債務人亦得刊登於報紙,以求實效。
- (五)拍賣公告應公告於法院網站及張貼於法院牌示處,並應揭示於不動產 所在地或函囑該管鄉、鎮、市(區)公所張貼於該公所之公告牌。如 拍賣之標的物為較大之工廠或機器,得函請當地之同業公會將拍賣公 告予以揭示並轉告會員,期能收公告週知之效。
- (六)拍賣公告揭示於執行法院及該不動產所在地或其所在地之鄉、鎮、市(區)公所。不動產之拍賣及再拍賣期日,與公告之日應距離之期間, 應自最先揭示之日起算。

六十五、關於第一百二十二條部分:

- (一)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社會福利津貼,係指低收入老人生活 津貼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、老年農民福利 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等其他依社會福利法規所發放之津貼或給付;又 所稱社會救助或補助,係指生活扶助、醫療補助、急難救助及災害救 助等。
- (二)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所稱社會保險,係指公教人員險、勞工保險、軍人保險、農民保險及其他政府強制辦理之保險。
- (三)債務人應領之薪資、津貼或其他性質類似之收入,得依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酌留債務人生活所必需後,發扣押命令扣押之;除酌留債務人及其他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外,得發收取命令、移轉命令或支付轉給命令為換價之執行。